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Beauty Salon Holdings Limited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

公 佈

本公司已接獲消費者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發出的函件。本公司應聯交所要求刊發此公佈，以向公眾人士通報函件所述的事宜。

消費者委員會在函件中向本公司指出，售股章程所披露的投訴宗數與消費者委員會的記錄所載有所不符，而消費者委員會對本集團經營手法及因逾期預付套餐而產生的龐大溢利表示關注。

本公司與消費者委員會代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四日舉行會議，惟在會上本公司與消費者委員會並無就不符之處達致任何結論。於會議結束後直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消費者委員會任何有關不符之處的其他意見或採取進一步措施的要求，或本公司並無接獲消費者委員會任何有關本集團經營手法的其他意見或採取進一步措施的要求。

董事認為，售股章程乃符合上市規則第2.13條。函件乃於刊發售股章程後但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接獲。董事亦認為，函件及函件所載聲言並不構成(i) 影響售股章程所載事宜的重大變動；或(ii) 倘於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則須載入售股章程的重大新事宜，且不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或公司條例規定刊發補充章程。

背景資料

本公司已接獲消費者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發出的函件。本公司應聯交所要求刊發此公佈，以向公眾人士通報函件所述的事宜。

函件

消費者委員會在函件中向本公司指出，售股章程所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消費者委員會提出針對本集團的投訴宗數與消費者委員會的記錄所載有所不符。消費者委員會亦向本公司指出，該會對本集團預付套餐，以及對售股章程所披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因逾期預付美容套餐而產生分別約44,800,000港元及58,400,000港元的本集團純利(分別佔該等期間內本集團純利約72.8%及55.5%)表示關注，並要求採取糾正措施。

不符之處

函件內載列的不符之處如下：

期間	售股章程披露的 投訴宗數	消費者委員會已向 本公司指出的投訴宗數
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	83	94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	89	103
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	61	75
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7	31
總計：	260	303

本公司於接獲函件後，已即時安排與消費者委員會代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四日舉行會議。本公司及消費者委員會代表在會上就函件所述事宜進行討論，彼等注意到，有關售股章程所述顧客向消費者委員會提出針對本集團的投訴宗數與該會的記錄所載有不符之處。在會上，本公司注意到，消費者委員會一般會以普通郵遞將消費者對本集團的投訴發送予本集團，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在消費者委員會接獲的303宗投訴中，本集團僅接獲約260宗。然而，在會上本公司與消費者委員會並無就不符之處達致任何結論。於會議結束後直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消費者委員會任何有關不符之處的其他意見或採取進一步措施的要求。

董事確認，售股章程所載消費者委員會接獲的顧客投訴數字乃以本集團從消費者委員會方面以普通郵遞方式接獲的本集團投訴記錄為依據，並按照接獲日期分類，及就董事所知而編製。

董事亦注意到，消費者委員會記錄所示的投訴是基於以下主要原因所引致：(i)難以預約特定時段接受療程；(ii)對服務質素感到不滿；(iii)因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引致損傷；及(iv)員工銷售態度強硬，而此等原因與售股章程所披露投訴的主要原因相同。

預付套餐

關於消費者委員會對本集團預付套餐表示關注，本集團事實上一直有採取多項糾正措施以迎合顧客需要，並處理其提出的投訴。誠如售股章程披露，該等措施包括(i) 本集團經考慮其服務中心網路的服務能力後，方會就向顧客出售預付美容套餐作出合理判斷，藉此確保已出售的預付美容套餐可於合理的時間內使用；(ii) 透過將提供療程的估計最高服務能力與尚未屆滿的預付美容套餐總數進行比較，定期檢討其服務中心的服務能力；(iii) 主動聯絡及邀請顧客於非繁忙時段享用美容相關療程服務；及(iv) 在新界開設新服務中心以回應在新界居住或工作的顧客在其地區享用美客及保健服務的需要。此外，本集團已採納1.80作為最高的遞延收益與使用比率。倘達到1.80的最高比率，則本集團會控制向顧客銷售預付套餐。

在本公司與消費者委員會代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四日舉行的會議上，消費者委員會與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預付美容套餐的經營手法的事宜進行正式及具體的詳細討論。於會議結束後直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消費者委員會任何有關本集團經營手法的其他意見或採取進一步措施的要求。然而，本公司日後會繼續與消費者委員會就該會對本集團營業手法所表示的關注進行討論。

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時間表

董事認為，售股章程內所列出的顧客投訴宗數乃以本集團記錄所顯示的資料為依據。由於本公司已於售股章程內全面披露本集團曾接獲顧客向消費者委員會提出的多宗投訴、顧客投訴的主要原因及本集團採取的糾正措施。董事認為，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騙成份，故並不構成重大失實陳述。因此，董事認為，售股章程乃符合上市規則第2.13條。函件乃於刊發售股章程後但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接獲。董事亦認為，函件及函件所載聲言並不構成(i) 影響售股章程所載事宜的重大變動；或(ii) 倘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產生，則須載入售股章程披露的重大新事宜，且不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或公司條例的規定刊發補充章程。

董事確認，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時間表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函件」	指	消費者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向本公司發出的函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就股份發售(定義見售股章程)刊發的售股章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裕女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曾裕女士、李守義先生、袁少萍女士、孔繁崑先生及葉啟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仕雄先生、余孝源先生及鄭啟泰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